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11楼 邮编：310016

电话：(+86)0571-86508080 传真：(+86)0571-87357755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 2023 第 09046 号

**致：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受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智控”或“公司”）委托，指派陈思佳律师、何嘉欣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承办律师审查了万通智控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承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承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万通智控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经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下午15:00在杭州市临平区振兴东路12号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健儿先生主持。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23年9月2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3,582,051股，其中股东姚春燕回避表决。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3,132,05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40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9,532,16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2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22,664,21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323%。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4,411,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80%。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参会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秘书已离职未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暂代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承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经承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以及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64,2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664,2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1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上述两项议案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承办律师认为，万通智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承办律师：\_\_\_\_\_

陈思佳

承办律师：\_\_\_\_\_

何嘉欣

二〇二三年 月 日